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公務統計報表

資料表名：金門縣天然災害人員傷亡、建築物損失報表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消防局

\*編製單位：災害搶救科

\*聯絡電話：(082)324021\*6201

\*傳真：(082)371035

\*電子信箱：kjhkj@kfb.kinmen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 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://www.nfa.gov.tw/main/index.aspx>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縣轄內天然災害(颱風、地震等災害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或有造成人命傷亡及建築物損失)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本表係以本縣及各鄉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實際受理案件，執行各項天然災害搶救出勤統計為依據。

\*統計單位：金門縣災害防救業務秘書單位(金門縣消防局)

\*統計分類：各類天災(如地震、颱風、水災等)之總計。

\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次年2月底前

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個月內

\*資料變革：無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無

\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內政部消防署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、金門縣消防局會計室。

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統計報表各項欄位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資料正確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